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粤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

茲提述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及	382,557,084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以蓋印方式簽立文件之情況,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之有關的情況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		

附註:通告載有該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經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692,436,675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或須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